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建簡字第5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進賜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榮吉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引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11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具狀提起上訴(本院收狀日期為112年11月6日)，請求原判決廢棄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36,8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惟上訴人尚未繳納第二

01 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7,110元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
02 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5 法 官 林俊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09 書記官 鄭雅雲